

承接登記（營造工）應備文件

一、第 1 順位(同工作類別-持核准函)

1. 申請書
2. 核准函影本（重新招募函須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函）
（正本驗畢發還）
3. 外國人預定工作內容說明書（雙語）
4. 委託書

二、第 2 順位（同工作類別-求才證明）：

1. 申請書
2. 申請人(雇主)身分證影本。
3. 營造業登記證或特許事業登記證、工程合約書
4. 求才證明正本(90 日內有效)
5.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具政府計劃工程之計畫、工程金額及
工期證明書。（正本驗畢發還）
6. 申請月前 2 個月往前推算 12 個月勞保投保人數明細表正本
7. 無違反勞工法令證明影本(90 日內有效)（正本驗畢發還）
8. 外國人預定工作內容說明書（雙語）
9. 委託書

三、第 3 順位(不同工作類別-持核准函)：

所檢附文件與第 1 順位相同

四、第 4 順位(不同工作類別-持工業局函、求才證明)：

所檢附文件與第 2 順位相同

五、第 5 順位(持求才證明)：

1. 申請書
2. 申請人(雇主)身分證影本。
3. 營造業登記證或特許事業登記證、工程合約書
4. 求才證明正本(90 日內有效)
5. 申請月前 2 個月往前推算 12 個月勞保投保人數明細表正本
6. 無違反勞工法令證明影本(90 日內有效) (正本驗畢發還)
7. 外國人預定工作內容說明書 (雙語)
8. 委託書

* 雇主承接中階技術人力須用第 2 或 4 順位承接。